

有關政府於修改 《土地（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）條例》的兩項建議，本人作出嚴之反對。
反對之理據如下

1. 修例完全斜傾地產商

作為業主、甚至租客在無法得知收購的進度下，物業往往成為拍賣對象，家園不保，90%的強制拍賣已經出現有關的情況，現在在80%下這情況將會惡化。跟據政府數字，約在9000幢的40年或以上的，將會大量人受該條例影響。

2. 動輒引起訴訟，浪費社會資源

政府在修例後，必然會加速土審法庭的審議案件的數目，雖然有關堂費由控辯雙方提出，但是有關人員的薪金依然由社會付擔。動輒使用法庭作為判決工具，無疑將社會資源資助協助發展商收取可賺取個人集團金錢的土地

市民
袁智仁